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艺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投资设立江苏传艺钠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基于战略整体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旨在推进公司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新市场的开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目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

二、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江苏传艺人机交互设备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系落实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技术创新战略的政策要求，进一步加大对人机交互设备设计研发力度，有利于推动产品技术的迭代，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研究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姜 磊

余新平

梁国正

2022 年 9 月 7 日